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2〕448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调减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 点补助经费的通知

碑林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局《关于结算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补助经费的通知》市财函〔2022〕1727号文件，现调减你单位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补助经费45.407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调减26.767万元，市级资金调减18.64万元。请及时做好账务处理。

